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46號

原告 紀文生

訴訟代理人 盧建宏律師

被告 胡作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66號重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陸拾參萬參仟陸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貳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胡作武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同法第262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查，原告紀文生原列泉盛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樹旺、吳哲忠、祥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為被告，惟於民國108年7月17日之言詞辯論期日，原告撤回對於泉盛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樹旺、吳哲忠之訴，並經前已為言詞辯論之被告渠等之訴訟代理人當場表示同意原告撤

01 回，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1至172頁
02 ）。則依前揭規定，已生原告撤回對被告泉盛纖維工業股份
03 有限公司、陳樹旺、吳哲忠之訴之效果，本院毋庸再就此部
04 分為審判；又於108年7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原告具
05 狀撤回對欣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訴（本院卷第173頁），
06 經本院對被告欣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送達原告上開書狀後，
07 渠等均未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則依前揭規定，已生原告撤回
08 對欣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訴之效果，本院毋庸再就此部分
09 為審判。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胡作武與原告前為泉盛纖維工業有限公
12 司（下稱泉盛公司）之員工，且為主管與下屬之關係，然因
13 被告胡作武工作態度問題，常與原告有口角及肢體衝突，嗣
14 被告並於下述時地而為數侵害行為：

15 (一)於107年9月18日下午，在泉盛公司址設桃園市○○區○○
16 路0段000號之公司染房內，胡作武因故不願完成工作，紀
17 文生質問胡作武，雙方因此發生口角爭執，而於同日下午5
18 時40分許，胡作武以雙手掐住紀文生之頸部，致紀文生受有
19 頸部擦傷之傷害。嗣後胡作武與紀文生回到泉盛公司之員工
20 辦公室內，胡作武向紀文生恫稱：「一命賠一命！」等語，
21 使紀文生心生恐懼，致生危害於紀文生之生命安全。嗣訴外
22 人即紀文生之妹紀芷瑄報警至現場處理，泉盛公司廠長了解
23 事情原委後，即於同日將胡作武免職。

24 (二)胡作武因前故遭公司免職而對紀文生心懷怨懟，竟於107年
25 9月19日早上6時38分許，進入上址泉盛公司內，先至1樓
26 放置液鹼之處，以水瓢取出液鹼3瓢後放入紅色水桶內，復
27 躲藏於2樓等待紀文生出現，紀文生於同日上午7時15分許
28 ，至2樓化驗室門口準備工作而換穿雨鞋，胡作武即趁紀文
29 生坐著換穿雨鞋頭往下看而無防備之際，持上開水桶朝紀文
30 生頭部背後潑灑液鹼（下稱系爭侵害），使紀文生之雙眼受
31 化學性灼傷（第四級），雙眼輪部幹細胞幾乎完全受損且全

01 部缺血管，角膜完全損壞，視力情況僅能看見眼前手指晃動
02 ，眼球萎縮，經診斷其雙眼視能已無恢復之可能，達嚴重減
03 損二目視能之程度致受有重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
04 受有系爭傷害而實際支出費用為(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
05 13萬4,047元(2)因此減少之勞動力損失為1,227萬7,496元
06 (3)看護費401萬5,000元(4)慰撫金為357萬3,457元，共計
07 為2,00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8 付2,0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萬元
09 ，及自附帶民事賠償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胡作武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先前到庭時陳
12 述略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金額部分我做得到的
13 盡量賠他等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
17 揭時、地，為系爭侵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業據原
18 告陳述在卷，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卷附之刑事現場
19 照片、診斷證明書、長庚醫院提供之原告紀文生之病歷；原
20 告所提出之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21 院之診療費用收據（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
22 25020號案卷全卷；見本院卷第99至120頁）等證據在卷為
23 證，且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訴字第966號刑事判決被告
24 傷害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恐嚇危害安罪部
25 分判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重傷害罪部分，處有期
26 徒刑8年（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
27 刑事案件卷宗查閱無訛。又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事實並未
28 爭執，且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29 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30 同自認，則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應堪認定，是
31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即屬有據。

02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
07 、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
08 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09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10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11 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各項請求金額得否准許，茲分別審
12 酌如下：

13 1.醫療費用為13萬4,047元：

14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至林口長庚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15 附設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3萬4,047元，業據其提出林
16 口長庚紀念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療費用收
17 據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19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
18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自應准許。

19 2.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為1,227萬7,497元

20 原告因被告所為之系爭侵害行為，導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現
21 雙眼失明無法工作，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53條附表所載等級
22 製作之各殘廢等級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標準，原告殘
23 廢程度為第二等級，所喪失之勞動能力為100%，原告係00年
24 0月0日生，自107年9月19日事故發生時年齡為47歲，計
25 算至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共計尚可工作
26 18年（應非原告主張之21年），而原告於事故發生時年薪為
27 84萬元（計算式： $70,000 \times 12 = 840,000$ ），且據原告提出
28 之薪資表（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29 ，故每年減損之勞動力損失為84萬元（計算式： $840,000 \times$
30 $100\% = 840,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霍夫曼式計算
31 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

10,984,622元【計算方式為：840,000 × 13.00000000=10,984,622.000000000。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就此金額範圍內所為請求，可以准許；逾此範圍所為請求，不應准許。

3.看護費用401萬5,000元：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自107年9月19日受系爭傷害後，經醫院診斷雙眼失明無恢復可能性，生活起居等皆需家人照料迄今，並需受相當時間之學習與訓練方能適應。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嚴重，且雙眼失明，生活已無法自理，其於休養期間即須他人看護，以避免發生危險，且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則據此計算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迄今5年之看護費用共計為401萬5,000元（計算式：2200×365×5=4,015,000），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損害401萬5,000元，核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應予准許。

4.精神慰撫金357萬3,457元：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係00年出生，事故發生時為47歲，原任職於泉盛公司，每月月薪7萬元，於105、106年度所得各為30萬5,225元、41萬8,656元，

名下有不動產共31筆、汽車乙輛，因被告之系爭侵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而雙眼失明，須長期接受治療，且須持續門診追蹤治療，治療期間須忍受疼痛，不論治療期間或治療後，飲食均受到影響，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而被告於事故發生前原任職於泉盛纖維有限公司，105、106年度所得各為23萬639元、31萬8,387元，名下有不動產共6筆，此有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限制閱覽卷宗），及考量被告上開過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依前揭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50萬元，應屬適當，可以准許；逾此範圍所為請求，不應准許。

5. 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受有醫療費用13萬4,047元、看護費用401萬5,000元、喪失勞動能力損害1,098萬4,622元、精神慰撫金350萬元，共計1,863萬3,669元之損害，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自應為1,863萬3,669元，原告就此範圍內所為請求，洵屬有據，可以准許；逾此範圍所為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其給付為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得請求自催告時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茲因本件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08年1月4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亦屬有理由，可以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
02 1,863 萬 3,669 元，及自 108 年 1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可以准許；逾
04 此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
06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
07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
09 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10 ，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79 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 培 元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康 馨 予